荔湾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征求意见稿）

为响应国家、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战略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以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之进，推动制造业升级，提升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水平”决策部署，抢抓广州都市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荔湾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7年，全区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不含批发零售业、住宿业）突破500亿元。重点强化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优势领域，壮大软件与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和科技研发服务等新兴领域，瞄准机遇培育创新孵化服务等高端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打造立足广佛、面向珠西、辐射湾区的生产性服务业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载体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1.强化产业用地保障。**统筹考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规划发展用地。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且属于区鼓励和引导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优先保障，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予以适当倾斜。鼓励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支持企业在维持原土地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将自有工业用地在过渡期内发展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等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孵化载体，保障检验检测、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性服务业的空间发展需求。

**2.探索多元载体供应模式。**对经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结合项目类型、控规要求等，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探索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用地用房储备库”，积极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试点，建设满足服务与制造融合需求的功能复合型产业楼宇。鼓励岭南V谷、TCL云峰科技园、立白综合科技园、1906科技园等园区预留专门空间，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建设一批服务功能精细化、配套设施完备化的优质孵化载体，吸引现代都市工业上下游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

（二）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持续扩大企业规模

**3.强化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支持龙头骨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打造一批连锁型、平台型企业集团或创新发展联盟。积极培育引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鼓励制造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剥离优势服务业务独立运营，赋能全行业发展。实施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引导领军企业加强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延伸，增强领军企业创新引领力和辐射带动力。支持广州工控集团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生产性租赁等服务。引导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企业大力发展建筑业和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产业，推动勘察、绿色设计、装配式建筑等资源集聚，打造特色生产性服务业品牌。

**4.鼓励创新成长企业快速崛起。**围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等方面，完善中小微企业孵化体系和创新服务体系。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支持中小创新成长型企业利用关键技术、数据资源、营销网络等独特优势在细分领域成长为“单打冠军”“隐形冠军”。出台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培育引入软件产品、嵌入式系统软件、互联网平台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的企业。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争取获得国家、省级认定。

（三）实施总部经济提升行动，加快总部企业集聚

**5.加快发展创新型总部经济。**以存量甲级写字楼为依托，积极引入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产业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吸引佛山、湾区乃至珠三角地区等地企业以及国内外500强企业在我区设立区域（研发、设计、市场、销售、财务等）总部。依托广州国企资源、百强龙头企业和现有国内外500强企业，放大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华南基地效应，引导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总部集聚，持续增强地区吸引力。到2027年，引进培育3-5家生产性服务业总部企业。

**6.打造白鹅潭总部经济高地。**依托11公里珠江岸线优质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快引进和培育多类型总部资源集聚，不断提高经济密度和土地利用效率。围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和新型供应链管理，重点发展工业软件、平台软件等领域。依托白鹅潭核心区、花地湾、聚龙湾等，引导电子商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产业金融等专业服务型企业和机构聚集。完善总部经济配套服务功能，营造高品质、国际化高端商务环境，将白鹅潭打造成为面向珠江西岸城市、辐射湾区的企业总部及区域职能中心集聚核。

**7.强化产业楼宇总部经济靶向招商。**依托侨银总部大厦、大参林运营中心、立白商务中心、西门口广场、荔胜广场、和业广场等，大力引入生产性服务业总部项目、区域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高资质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降低产业楼宇空置率，推动楼宇经济高端化、品牌化发展。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工业设计、电子商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总部，为医药与健康、增材制造等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服务。发挥广州国企资源优势，引入国企上下游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总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引入新兴行业企业总部、独角兽企业总部。

（四）实施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打造融合示范样板

**8.推动服务与制造相互支撑。**鼓励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服务优势，面向行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推动电商、科技研发、专业设计等服务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推动工业设计服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工业设计重点企业与装备制造融合试点；加强3D打印产业与生物医疗及医用器械制造、模具制造、特色服饰、珠宝定制等领域应用发展联动；支持建立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分销等一体化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持续加大制造服务化转型示范企业（项目）建设力度，培育更多两业融合标杆。到2027年，建设3-5个“两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项目）。

**9.推动服务与商贸互促互强。**加快商贸业转型升级，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实现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中药材、玉器、花卉、服装等领域的线下专业市场在传统批零服务的基础上，发展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目标的电子商务服务，运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拓展发展新空间。推动纺织服装、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都市消费领域企业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创意设计。支持唯品会、名创优品等企业加强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研发和应用，推动成长性较好的软信企业做大做强，形成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五）实施标准品牌打造行动，树立服务行业标杆

**10.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制订设计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检测认证服务等服务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领域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企业打造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到2027年，制（修）订服务业领域地方标准1-3项，创建1-3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

**11.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培育。**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为主向以质量竞争、品牌竞争为主转变。围绕“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品牌。引导电子商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建筑业和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等企业加强特色品牌打造。鼓励设立品牌会展中心，开展国际认证和商标注册，加强品牌推广宣传。支持鼓励行业商（协）会、直播电商企业及MCN机构等在荔湾举办或承办直播电商博览会、论坛会议、直播带货活动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到2027年，打造若干个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知名品牌，加速“产品、服务”向“品牌”转变，全面提升“荔湾服务”的感受度和认知度。

（六）实施区域开放共联行动，促进区域产业深度合作

**12.加强市域错位合作。**加强与黄埔、白云、花都等工业大区合作，积极对接其制造业切实需求。立足我区产业基础及应用场景优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节能环保、工业设计、建筑与规划设计等领域，打造荔湾特色，与天河、海珠等兄弟区形成错位竞争。借力南沙自贸试验区扩大服务业开放机遇，进一步找准荔湾生产性服务业同南沙合作的契合点，以白鹤沙、岭南V谷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为依托，吸引和利用南沙所带来的高端要素资源，打通产业协同联动链条，携手南沙共同探索与港澳在高端生产性服务领域合作。

**13.深化都市圈产业合作。**充分利用建设广州都市圈契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定位，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格局，面向珠西六市及广州制造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拓展生产性服务市场，促进产业深度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能级。面向珠江西岸提供研发销售、检验检测等专业化、品牌化、数字化服务，形成“广州研发创新+珠西制造”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承接港澳科技服务、咨询服务、审计会计等高端专业服务业外溢。主动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核心城市战略对接，支持核心都市圈城市在荔湾投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提升区域生产性服务业能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协同推进。定期统筹汇总工作推进情况，需协调的事项可随时提请荔湾区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及时报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红利，鼓励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扩大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创新融资方式，提供信贷优惠、融资担保等多元支持。

（三）实施任务评估督查

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动态监测和形势分析，及时了解行业动态、政策诉求，定期联系重点企业和代表企业，深入研究问题、风险和措施。根据行动方案发展目标任务开展评估督查，及时发现执行中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